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HAANXI NORTHWEST NEW TECHNOLOGY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58)

股權架構變動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收到陝西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發出之協助執行通知書，據此，陝西法院要求本公司協助將6,150,000股股份由精典投資過戶登記予西北集團，以執行最高人民法院之裁決，抵償精典投資所欠西北集團的債務。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陝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通知本公司，精典投資持有之6,150,000股股份過戶登記予西北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

本公佈乃本公司自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收到陝西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發出之協助執行通知書，據此，陝西法院要求本公司協助將6,150,000股股份由精典投資過戶登記予西北集團，以執行最高人民法院之裁決，抵償精典投資所欠西北集團的債務。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陝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通知本公司，精典投資持有之6,150,000股股份過戶登記予西北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

緊隨上述所指過戶登記完成後及於本公佈發行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西北集團	1	60,950,000	內資股	66.98%
精典投資	—	5,850,000	內資股	6.43%
王峰	2	200,000	內資股	0.22%
鄭榮芳	3	200,000	內資股	0.22%
郭秋寶	4	200,000	內資股	0.22%
王政	4	200,000	內資股	0.22%
閻步強	5	200,000	內資股	0.22%
曾應林	—	200,000	內資股	0.22%
公眾		23,000,000	H股	25.27%
總計：		<u>91,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西北集團由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聰實益持有98%權益。
2. 王峰為執行董事及王聰之胞弟。
3. 鄭榮芳為非執行董事。
4. 郭秋寶及王政為前執行董事。
5. 閻步強為本公司之監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精典投資」	指	陝西精典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3%之本公司股東
「西北集團」	指	西安西北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西安凡森置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西北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98%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陝西法院」	指	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高人民法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

承董事會命
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聰

中國西安，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聰先生、王峰先生、高鵬先生及楊小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斌先生及鄭榮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剛劍先生、陳濤先生及魏大志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 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

* 僅供識別